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

#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武汉市财政局局长 李首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3 年市本级决算报告和市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 一、2023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以赴支持经济稳增长，筑牢兜实民生底线，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1.2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3.5%，同比增长 6.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4.08 亿元，为预算的 98.6%，同口

径增长 6.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2301.37 亿元。(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67 亿元；(2) 上级返还性收入 141.09 亿元；(3) 转移支付收入 523.99 亿元；(4) 下级上解收入 568.14 亿元；(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30.46 亿元；(6) 按规定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 72.66 亿元；(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24 亿元；(8) 上年结转收入 54.1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2301.37 亿元。(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4.46 亿元；(2) 对区返还性支出 68.87 亿元；(3) 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453.04 亿元；(4) 上解上级支出 349.88 亿元；(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97.84 亿元；(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6.32 亿元；(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6.43 亿元；(8) 结转下年支出 54.53 亿元。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总量增加 44.49 亿元，主要是决算办理期间，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22.97 亿元，按体制结算各区上解增加 21.64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0.12 亿元。支出总量增加 44.49 亿元，主要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51.18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增加 12.6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2.16 亿元，按体制结算上解上级支出等减少 21.51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67 亿元，为预算的 107%，增长 11.6%。其中：税收收入 266.55 亿元，为预

算的 100.5%，增长 6.6%；非税收入 159.12 亿元，为预算的 120%，增长 21.2%。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4.46 亿元，为预算的 96.5%，增长 2.9%。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1) 教育支出 84.23 亿元，为预算的 98.3%；(2) 科学技术支出 132.11 亿元，为预算的 95.8%；(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亿元，为预算的 97.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7 亿元，为预算的 96%；(5) 卫生健康支出 87.5 亿元，为预算的 97.6%；(6) 节能环保支出 21.16 亿元，为预算的 97.8%；(7) 城乡社区支出 160.58 亿元，为预算的 98.9%；(8) 农林水支出 17.8 亿元，为预算的 92.2%；(9) 交通运输支出 51.29 亿元，为预算的 94.7%；(10) 住房保障支出 20.76 亿元，为预算的 98%。

2023 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总额 521.91 亿元，其中：(1) 税收返还 68.87 亿元；(2) 一般性转移支付 407.83 亿元，增长 3.2%；(3) 专项转移支付 45.21 亿元，下降 21.8%，主要是上级一次性项目转移支付减少。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8.77 亿元，为预算的 103.4%，下降 3.1%，主要是房地产市场预期转弱，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27.56 亿元，为预算的 95.4%，下降 20.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和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减少。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900.49 亿元。(1) 市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73.91 亿元；(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48 亿元；(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67.99 亿元；(4) 上年结转收入 50.11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1900.49 亿元。(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9.38 亿元；(2) 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262.59 亿元；(3) 债务转贷支出 399.31 亿元；(4) 调出资金 50.87 亿元；(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6.57 亿元；(6) 结转下年支出 51.77 亿元。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总量增加 0.06 亿元，支出总量相应增加，主要是决算办理期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5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64.1%，主要是区级产权转让和股利股息一次性收入增加；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03 亿元，为预算的 95.9%，下降 5.1%，主要是加大调入公共预算力度，保障改善民生。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5.39 亿元。(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71 亿元；(2) 上级转移支付 0.88 亿元；(3) 上年结转收入 1.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15.39 亿元。(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4 亿元，主要用于充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支持国有企业高质

量发展；(2)调出资金 3.85 亿元；(3)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1.32 亿元；(4)结转下年支出 0.08 亿元。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职工基本医疗和工伤等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00.68 亿元,为预算的 102.9%,增长 11.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62.96 亿元,为预算的 100.4%,增长 28.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7.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72.32 亿元。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自 2023 年 1 月起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不再列入市级预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35.04 亿元,为预算的 104.2%,具体包括:(1)保险费收入 435.48 亿元;(2)财政补贴收入 85.14 亿元;(3)利息收入 4.74 亿元;(4)其他收入 9.68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91.95 亿元,为预算的 98.8%,具体包括:(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87.73 亿元;(2)其他支出 4.22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3.0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08.11 亿元。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8.13 亿元,主要是年终据实结算收入相应调整;支出增加 9.14 亿元,主要是职工医保年终结算支出增加。

#### (五) 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全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708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26.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061.5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663.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99.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63.89 亿元。

2023 年，在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按照国家重点支持的 11 大投向领域，我市组织市直部门和各区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编制“一案两书”、申报债券资金需求，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后发行政府债券 30 批次 1198.4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90.96 亿元，再融资债券 507.48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 701.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25.55 亿元，再融资债券 375.75 亿元。

2023 年新增债券 690.96 亿元，主要用于：(1)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黄陂区农产品加工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43.01 亿元；(2) 市第一医院盘龙城院区、武汉大学重离子医学中心等社会事业 103.41 亿元；(3) 轨道交通 12 号线、19 号线等交通基础设施 98.24 亿元；(4) 东湖高新区滨湖街城中村改造、钟家村片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 93.07 亿元；(5) 墨水湖水环境治理、青山港水质净化等生态环保项目 42.38 亿元；(6) 置换存量债务 210.85 亿元。

全市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647.58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217.62 亿元；市本级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453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14.04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8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27.4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918.53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55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53.4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03.31 亿元。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 (六)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情况

2023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10.6 亿元，未安排使用，按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97.91 亿元，当年安排支出动用 185.24 亿元，当年超收收入和预备费结余等资金补充 206.32 亿元，年末余额 218.99 亿元。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 4415 万元。

#### (七) 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部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汇总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决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998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7004 万元，分项目情况：(1)因公出国(境)费 555 万元，减少 2489 万元；(2)公务接待费 328 万元，减少 973 万元；(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15 万元，减少 35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108 万元，减少 9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7 万元，减少 2597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

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草案数及其对比情况，详见《武汉市 2023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相应调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反映问题，要求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推动审计整改与抓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相结合，以整改转作风、提效能、促发展。

##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3年，全市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以及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深化财税管理改革，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一）坚持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稳增长

全面落实国家、省延续和优化的税费支持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328.7亿元，惠及经营主体53万余户。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壮大政府产业基金规模，产业发展基金政府出资规模420.6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实缴投资1741.6亿元。落实恢复和扩大消费十一条等系列政策，支持投放餐饮、汽车、文旅等消费券4.9亿元，开展促消费活动2300余场，有效促进消费提振。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联动，为小微企业提供政策

性担保贷款、“过桥”续贷、创业担保贷款260亿元，对新增的“小进规”“小进限”等企业进行奖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全市净增中小企业10万家以上。

## (二) 坚持强化创新驱动，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坚持将科技作为财政支持的重点，落实科技研发补助、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13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重组和新建，武创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发展，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新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124万平方米，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资金，鼓励企业加快转型，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超2000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3家。综合运用财政奖补、基金投入等方式，支持武汉机床等204个工业项目实施设备更新和改造，加快汽车智造等10个现代产业园和岱家山等15个科创小微企业园建设，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

## (三)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进民生保障水平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民生支出占比78.8%。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就业托底、学子聚汉等工程实施，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等保障标准，新建养老服务设施172处。支持改造困难群体住房条件，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96个。加大教育文体事业保障力度，支持新增托育机构210家，新改扩建公办幼

儿园、中小学 89 所，新建城市书房 22 个、体育公园 10 个。完善医疗卫生保障体系，支持市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免费开展新生儿五项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等疾病筛查，惠及 112.8 万人。统筹推进城乡建设，支持轨道交通、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生态环保、美丽乡村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 **(四) 坚持深化改革管理，促进依法理财水平提升**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开展国有资金资产资源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往来资金 27.6 亿元、资产 50.2 亿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园林等 20 个部门构建整体支出和 2153 个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组织开展 91 家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制定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规范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组织全市 3460 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控报告编报，开展民生保障等 27 个专项检查和重点整治，规范财经秩序。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 **三、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的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全面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意见，依法强化预决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 **(一) 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稳增长政策，综合运用减税降费、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各项扶持政策，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积极做强做优武汉政府产业基金，支持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车联网汽车等五大优势产业和十三个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落实财税激励政策，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繁荣演艺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充分挖掘消费潜力。全力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试点示范项目等竞争性分配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等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 (二) 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

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把紧预算支出关口，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保障范围和标准，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控，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管理，推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惠民政策落实落地，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三) 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

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坚持“项目化、目标化、绩效化、考核化”思路，聚焦“清、盘、优、促、强”五个关键环节，积极构建以规划为导向、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

务为锚定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预算评审、支出标准体系，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严格绩效管理约束。

#### (四) 依法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积极构建大财政监督格局，聚焦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提高和会计评估行业规范，建立健全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密切跟踪监测财政收支运行、库款保障等情况，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严格落实人大有关决议，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当前财税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只争朝夕的奋斗姿态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拼搏进取，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作出新的贡献！